北京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

1.《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借款和实物捐赠等资助的必备材料，请学生本人认真如实填写，不得留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中民主评议、认定决定不要填写）。
2.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一式三联，系统填写完成并提交后自动打印三联。
3.请务必在每一联上都盖上乡镇（含）以上民政部门的公章。民政部门公章必须含有民政字样（如民政局、民政办公室），业务章无效。若当地民政部门因故取消，而代之以社会事务办公室，则可以盖社会事务办公室的印章。
4.家庭主要成员一般只包括父母和未结婚的兄弟姐妹、由父母独立赡养的（外）祖父母。
5.家庭人口数为共同生活的家庭主要成员数。
6.家庭收入主要来源类型为①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②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③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④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收入；⑤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⑥赡养费、抚(扶)养费；⑦自谋职业收入；⑧其他收入等8类中的一类。如父母不是独生子女，但需要分担一部分（外）祖父母的赡养费，可在家庭突发情况一栏中的⑥其他情况中详细说明，并标明每年赡养支出的金额。
7.“本人残疾类别”只能填“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其他残疾”中的一类或几类。如“本人是否残疾”一栏为“否”，则“残疾类别”一栏不填写。
8.请随表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1）失业证明，注明失业时间、是否再就业；内退职工，提供内退及工资收入证明。
（2）如父母体弱多病，请附相应病例证明复印件；残障人士应提供残疾证明。
（3）如家庭是五保户、低保户、建档立卡户、低收入家庭、农村特困供养户、特困救助户等，请提供相关证明。
（4）其他有助于说明家庭经济情况的证明材料。
9.所有签名必须本人亲笔签字，如学生本人、家长/监护人、民政部门负责人等。 10.请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无误。根据《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各项资助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